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21LYF0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2月

南京市环保局制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罗斗量	联系人	罗斗量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																				
联系电话	1370515188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2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江宁审批投备〔2021〕30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租赁厂区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00 平方米(租赁)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p><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原辅材料见表 1-3,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5。</p>																					
<p><b>水及能源消耗量:</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280</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度/年)</td> <td>30000</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蒸汽(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8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3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8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3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p><b>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回)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建设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句容北河。</p>																					
<p><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p>																					

## 项目内容与规模:

### 1、项目由来

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18号，租赁面积约1700 m<sup>2</sup>（租赁协议见附件），主要从事机械、电子产品、电脑软件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网络服务；液压气动件、润滑机械、电子元器件、机械传动件、塑料机械、模具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五金工具、建材、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公司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在租赁地址建设“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复合材料挤出机100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的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1〕30号。项目代码：2101-320115-89-01-817748。

经实际现场勘察，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规定的“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本项目建设单位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18号（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租赁厂房）；

建筑面积：1700m<sup>2</sup>（租赁厂房）；

投资总额：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20人；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80天，全年工作时间2240小时；

行业类别：[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其他：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 3、产品方案

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线	复合材料挤出机	100 套	2240h/a

###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280 t/a，来自市政管网。

####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 22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句容北河。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30000 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周边的现有绿化。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建筑物均为租赁）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0 m <sup>2</sup>	一楼，位于租赁厂区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用地	建筑面积 600 m <sup>2</sup>	二三楼，位于租赁厂区东侧
公用工程	给水	280t/a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224t/a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
	供电	30000 kwh/a	依托厂房现有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6m <sup>3</sup> ）预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废木屑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暂存于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
		废电子元件		
		焊渣		
	危险固废	废机油	暂存于 5 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区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进行规范化建设
废包装桶				
噪声处理	减振、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		降噪值 25dB (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功能	来源
1	机架	100 台	钢材	设备外形	外购
2	围板	15 吨	钢材	/	外购
3	液压站	100 台	钢材	设备动力部分	外购
4	电气箱	100 台	钢材	放置电气元件	外购
5	伺服控制器	300 只	电子元件	电子控制	外购
6	可编程控制器	100 只	电子元件	电子控制	外购
7	控制面板	100 个	电子元件	电子控制	外购
8	油缸	400 个	钢材	放机油	外购
9	直线导轨	800 只	钢材	滑动单元	外购
10	加工零件	400 吨	钢材	设备主要零部件	外购
11	无缝钢管	3 吨	钢材	介质传输	外购
12	线材	2000kg	铜	接线用	外购
13	螺栓螺钉	若干	碳钢	/	外购
14	焊丝	400kg	不锈钢	焊接用	外购
15	焊条	100kg	不锈钢	焊接用	外购
16	机油	800kg	矿物油, 200kg/桶	测试用	外购

**表 1-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机油	分子量 230~500，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不溶于水，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遇明火、高温可燃	/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车床	CA6140A	1 台	/
2	普通铣床	X52K	1 台	/
3	行车	5 吨	1 台	/
4	钻铣床	Zx50c	1 台	/
5	攻丝机	/	1 台	/
6	摇臂钻	23035BX13	1 台	/
7	锯床	G4028A-1	1 台	/
8	砂轮机	/	1 台	/
9	弯管机	/	1 台	/
10	电焊机	/	3 个	/
11	氩弧焊机	/	1 个	/
12	压机	/	1 台	/
13	空压机	W-0.9/8	1 台	/
14	十字工作台立式钻床	25740A	1 台	/
15	剪板机	QC11YC	1 台	/
16	平面磨床	FSK1050	1 台	/
17	立式数控铣床	Xk1850B	1 台	/
18	台钻	/	2 台	/
19	龙门加工中心	1216	1 台	/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的房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租赁面积 1700 平方米。本项目东面为南京润盛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西面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大普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北面为南京好龙电子有限公司及虎啸路，南面为方宏有色金属铸造厂及其他企业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租赁面积为 1700 平方米，厂房内设置了办公室、原料堆放区、生产车间等，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为复合材料挤出机 100 套。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于允许类；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通过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准予开展有关前期工作。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9、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场地资料，项目用地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所有，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文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 3200m 的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理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总面积	空间区域管理面积	总面积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含青龙山、豹山、小龙山、天宝山、荆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余山水库、横山水库、龙尚湖等水库。具体坐标为：118°53'31.14"E 至 119°1'17.35"E，31°56'48.83"至 32°3'41"N	--	70.71	70.71	WN3.2km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侧的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约 3.2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具体详见附图四），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生产工艺采用国内自动化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余量充足。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行说明，如表 1-7 所示：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不属于
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技改除外）	不属于
10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1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2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	不属于
13	《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
14	《江宁区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不属于
15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11、其他相符性分析

### （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七、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 7 大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胶粘剂。”建设项目没有使用含 VOCs 及低挥发性类物料，没有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文件要求。

### （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

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项目没有使用含 VOCs 及低挥发性类物料，没有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环境准入规定。

###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规定：新、改、建设 VOCs 排放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 VOCs 泄漏环节。

本项目没有使用含高 VOCs 及低挥发性类原辅料，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苏环办[2015]19 号）要求相符。

### **1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的原料，且不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 **1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 align="center">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p>	相符
2	<p align="center">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p>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方宏有色金属铸造厂的已建闲置部分厂房，新建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所租赁的厂房原为机加工生产车间。本项目属新建项目，厂房自租赁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尚未投入使用过，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项目所在的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淳化街道地处江宁区东部，东接镇江句容市；南连湖熟街道；西临东山主城区，与科学园大学城相连；北与汤山街道接壤。总体地势呈北高南低，临风向阳，有“山水头、潮水尾”和“头枕青龙山，脚踩秦淮河，中间一片向阳地”之说。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地质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 3、气候和气象

江宁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宜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温度为 15.5℃，最高温度 43℃（1934 年 7 月 13 日），最低气温-16.9℃（1955 年 1 月 6 日），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夏季雨量集中，全年平均降雨 1012.1 毫米，最大年降雨 2015.2 毫米。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的暴雨多集中

在 6~9 月份，汛期暴雨主要由梅雨和台风造成，梅雨期最长 56 天，梅雨量最大达 1051 毫米。园区外受秦淮河洪水，内受雨涝威胁。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3.3m/s。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C	
		极端最高温度	43°C	
		极端最低温度	-16.9°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3m/s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蒸发量	全年蒸发量	1472.5mm	
		历史上最多年蒸发量	1994.3 mm	
		历史上最少年蒸发量	1265.9 mm	
6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12.1mm	
		年最大降水量	2015.2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8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EEN	14.77%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NW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 4、水系、水文

江宁境内河道主要有秦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秦淮河为区境最长的河流，位于境内中部，纵贯南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入江，支流密布，灌溉江宁区一半以上的农田。境内西部濒临长江，江岸线长 22.5 公里，水面 3667 公顷。流入长江的主要干流有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境内主要湖泊有百家湖、杨柳湖、西湖、白鹭湖、南山湖、甘泉湖等。

江宁西北部濒临长江，境内河水多数为西北流向，入长江。河流分为 3 个小水系。第一，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台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板桥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第二，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天台山、横山之间的，为秦淮河水系，向西北经秦淮河入长江。第三，

天台山、横山诸山以南，包括原小丹阳部分地区，水流为东南流向，流入石臼湖，即石臼湖水系。

## 5、自然资源

### (1) 水资源

江宁区水资源丰富，分为过境水、地表水、地下水。其中长江过境水平均过水量达 9730 亿立方米；秦淮河及其支流、水库、塘坝的地表水容量 2.3 亿立方米；地下水主要有汤山温泉、冷水泉、祈泽泉、横望泉、一柱泉、宫氏泉、杨柳泉、方泉等，流水终年不断。著名的汤山温泉水温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按照内热带的地温度变化规律计算，泉水来自地下 2 公里深处。温泉的水温不受季节性气温影响，冬夏两季的水温相差  $1.5^{\circ}\text{C}$ ，温泉水的流量为 20 升/秒，平均每昼夜流量为 150 吨~500 吨。

### (2) 土地资源

江宁区实际控制面积为 15.73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 万公顷（耕地 5.85 万公顷、园地 0.25 万公顷、林地 2.41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 2.52 万公顷）；建设用地 3.65 万公顷（居民点和独立工矿用地 3.09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1 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36 万公顷）；未利用地 1.05 万公顷（未利用地 0.35 万公顷，河流水面等其它土地 0.22 万公顷）。

### (3) 矿产资源

江宁矿藏资源丰富，多种多样，主要矿藏有 6 类 25 种。金属矿种有铁、钒、铜、锰、钴、金等，其中铁矿储量达 3 亿吨，占江苏省储量的 41%，铜井金矿是江苏省最大的金矿。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硫、磷、大理石、石英石、玄武岩、硅化石、重晶石、钾长石、石灰石、膨润土、高岭土、耐火泥等 20 种，其中石灰石的储量最大，探明储量 5 亿吨；硫储量 2000 万吨，约占江苏省储量的 35%。

### (4) 生物资源

江宁区脊椎动物有 290 种，主要分为家禽家畜、野兽、鸟类、爬行动物、鱼类、昆虫等。珍贵动物有中华鲟、扬子鳄、獐、獾、穿山甲、龟、鳖、刀鱼、鲥鱼、鳊鱼等，其中中华鲟、扬子鳄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江宁区有木本植物和药用植物 1000 种，较珍贵的有雪松、柏树、银杏、枫树、金桂、银桂、榉树，明党参、夏枯草、板兰根、桔梗、苍术、百部、柴胡、女贞子等。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2019年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PM2.5和O3。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2.5年均值为40 μg/m<sup>3</sup>，超标0.14倍，下降4.8%；PM10年均值为69 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2.8%；NO<sub>2</sub>年均值为42 μg/m<sup>3</sup>，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SO<sub>2</sub>年均值为10 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 2018-2020 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 3-1。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南京市大气环境整治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 2020 年，PM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1、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2、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 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设餐饮服务项目 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4、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建设“智慧工地” 4、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4、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 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编 2019 年度），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较上年提升 18.2 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以上水平，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57.1 个百分点，其中 3 条水质为Ⅱ类，4 条水质为Ⅲ类。

2019 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良好，9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以上断面比例为 88.9%，Ⅳ类断面比例为 11.1%，无劣 V 类断面。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大幅改善。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3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明显好转。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句容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3、声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6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7.3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等级与范围：

（1）大气：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7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三级，大气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主要分析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即纳管可行性分析。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噪声增量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外 200 米。

（4）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地下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0032<1$ ，判断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 级”，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3-2、3-3。

**表 3-1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GB3095-2012 二类区	--	500m 内	

表 3-2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规模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句容北河	中河	SE	78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GB3838-2002）	有，污水受纳水体

表 3-3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地理位置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	--	--	--
土壤环境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WN	3200m	含青龙山、豹山、小龙山、天宝山、荆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余山水库、横山水库、龙尚湖等水库。 具体坐标为：118°53'31.14"E 至 119°1'17.35"E， 31°56'48.83"至 32°3'41"N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涵养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ug/m<sup>3</sup></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2.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sub>3</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p><b>2、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的污水经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水体为句容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句容河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以 P 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2	COD	≤20	3	BOD <sub>5</sub>	≤4	4	氨氮	≤1.0	5	总磷（以 P 计）	≤0.2	6	总氮	≤1	7	SS	≤30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2	COD	≤20																																																		
3	BOD <sub>5</sub>	≤4																																																		
4	氨氮	≤1.0																																																		
5	总磷（以 P 计）	≤0.2																																																		
6	总氮	≤1																																																		
7	SS	≤30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厂界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句容北河。排放具体数值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项目	青龙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400	≤50
SS	≤200	≤10
NH <sub>3</sub> -N	≤30	≤（5）8
TP	≤4	≤0.5
TN	≤35	≤15
依据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4-8。

表 4-8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51	0	/	0.00222
废水	废水	224	0	224	224
	COD	0.0784	0.0112	0.0672	0.0112
	SS	0.056	0.0112	0.0448	0.00224
	NH <sub>3</sub> -N	0.0056	0	0.0056	0.00112
	TP	0.0007	0	0.0007	0.0001
	TN	0.0067	0	0.0067	0.00336
固废	生活垃圾	2.8	2.8	/	0
	一般固废	0.676	0.676	/	0
	危险废物	0.22	0.22	/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表 4-9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0112 t/a、NH<sub>3</sub>-N 0.00112 t/a、TP 0.0001 t/a、TN 0.00336 t/a, 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00224 t/a, 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不另外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 0.00222 t/a, 仅作为考核指标报环保局备案, 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固废妥善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无需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厂区和厂房，项目前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且施工工期较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 营运期

####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 1.1 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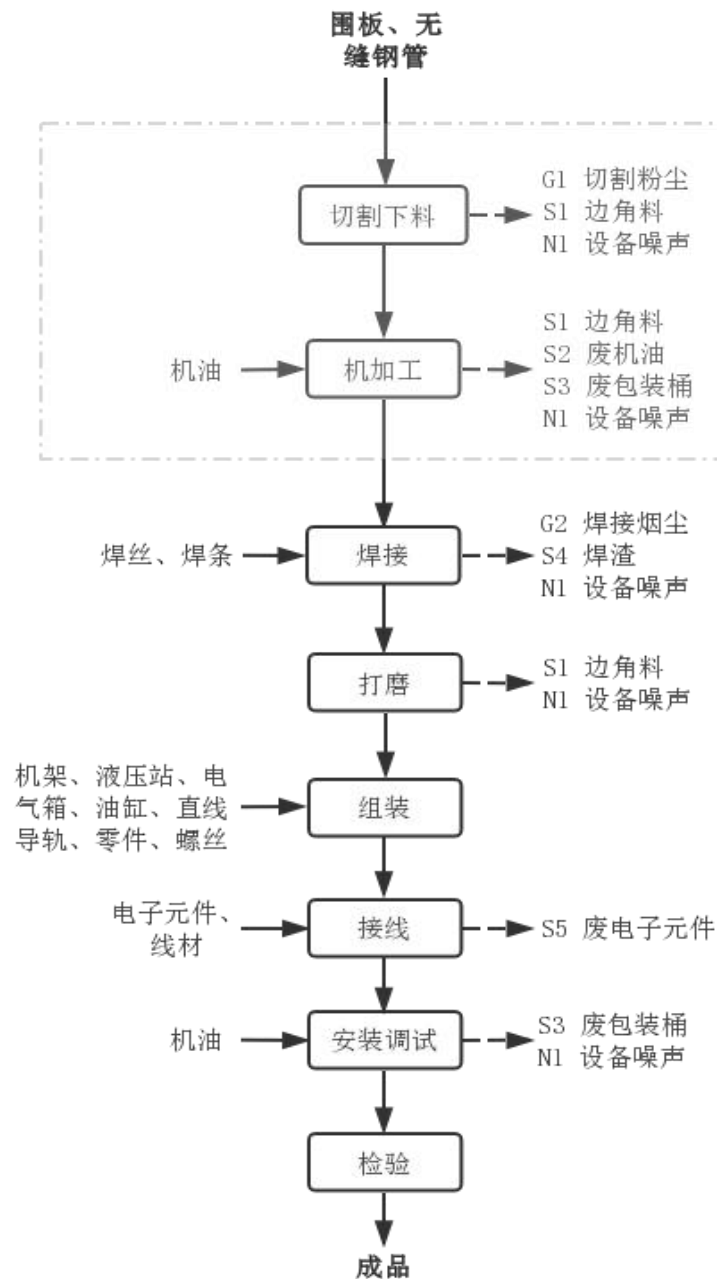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机加工工序仅针对有瑕疵半成品或需要维修时使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①切割下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使用锯床、剪板机等对外购不合格的围板、无缝钢管等进行切割，以得到符合工件要求的半成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G1）、边角料（S1）及设备噪音（N1）。

②机加工：使用弯管机、攻丝机、机床等设备对切割后的金属材料进行折弯、打螺纹、打孔等机械加工以得到符合设计要求规定的金属工件。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项目机加工设备均属于普通机床且使用频次较少，不需要冷却液，仅需要定期维护更换机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S2）以及废包装桶（S3）。

③焊接：对将金属工件按照设计要求，利用焊机进行焊接组合。焊接过程使用焊丝、焊条等。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2）、焊渣（S4）及设备噪声（N1）。

④打磨：使用砂轮机、磨床等对工件焊接处进行打磨，使焊接后的连接处表面平整。打磨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1）。

⑤组装：将外购的零部件（机架、液压站、电气箱、油缸、直线导轨、加工零件、螺丝）与围板、无缝钢管等进行组装得到符合要求的半成品。

⑥接线：使用外购的线材将半成品内各零部件及电子元件之间接头处进行连接，此工序产生废电子元件（S5）。

⑦安装调试：将组装好的成品加油后将设备开机进行调试，检查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S2）、废包装桶（S3）及设备噪声（N1）。

⑧检验：将做好的成品进行检验，检验后合格的产品即为产品。

辅助设施产污情况：项目职工办公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S6）和生活污水（W1）；另外项目使用木屑对车间地面进行吸油和清洁会产生废木屑（S7）。

## 1.2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5-1。

表 5-1 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编号	产生环节与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G2	焊接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固废	S1	切割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S2	设备维护、调试	废机油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S4	焊接	焊渣
	S5	接线	废电子元件
	S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7	地面清洁	废木屑
废水	/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N1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 2、主要污染物源强：

###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G1）、焊接烟尘（G2）。

#### （1）切割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锯床、剪板机等围板、无缝钢管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本项目切割作业时长约为 200 h/a。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核算环节”数据，金属材料在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1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切割量约为 1 t/a（仅维修时），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1 t/a。该粉尘由于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5kg/h。

#### （2）焊接烟尘

项目金属材料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作者：孙大光、马小凡），焊丝的发尘量为 8g/kg-焊丝，焊条的发尘量为 6~8g/kg-焊条（本次取 8g/kg-焊条），项目焊材年用量约为 0.5t，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车间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收集率按 80% 计算，处理率按 90%计算，则焊接烟尘最终排放量为 0.00112 t/a。本项目焊接时长以

150h/a 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75kg/h。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切割	颗粒物	0.0011	0.00222	200	0.0055	0.013	44	25	10
	焊接	颗粒物	0.00112		150	0.0075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5-3，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5-4。

**表 5-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车间	切割、焊接	颗粒物	/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	0.002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222

**表 5-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222

## 2.2 废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8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80 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224 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句容北河。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去向
生活污水	224	COD	350	0.0784	化粪池	300	0.0672	400	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56		200	0.0448	200	
		NH <sub>3</sub> -N	25	0.0056		25	0.0056	30	
		TP	3	0.0007		3	0.0007	4	
		TN	30	0.0067		30	0.0067	35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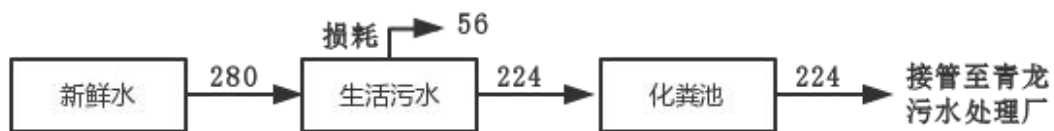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锯床、钻床、攻丝机、摇臂钻、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5dB(A)。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A))
1	车床	1 台	85	厂房隔声、减振	-25
2	普通铣床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3	行车	1 台	75	厂房隔声、减振	-25
4	钻铣床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5	攻丝机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6	摇臂钻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7	锯床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8	砂轮机	1 台	75	厂房隔声、减振	-25
9	弯管机	1 台	75	厂房隔声、减振	-25
10	电焊机	3 个	75	厂房隔声、减振	-25
11	氩弧焊机	1 个	75	厂房隔声、减振	-25
12	压机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13	空压机	1 台	85	厂房隔声、减振	-25
14	十字工作台立式钻床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15	剪板机	1 台	75	厂房隔声、减振	-25
16	平面磨床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17	立式数控铣床	1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18	台钻	2 台	80	厂房隔声、减振	-25
19	龙门加工中心	1 台	75	厂房隔声、减振	-25

####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焊渣、废电子元件、废木屑。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 人/d 估算，则一年按 280 天计算共产生约 2.8 t/a，由环卫部门清运。

##### (2) 边角料

项目下料、机加工等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金属原料）的 0.2%，项目金属原料用量为 18 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 废机油

项目机械设备定期维护需进行机油更换，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

置。

#### (4) 废包装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 个/年，每个包装桶的重量约 5kg，则废包装桶的产生总量为 0.02 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5) 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的产生量=焊接原料量 \* (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0.5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 废电子元件

项目接线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电子元件，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7) 废木屑

项目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时会使用木屑吸油，产生量约 0.5/a，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放置于防渗、防漏、防锐器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暂存场所应及时清洁，危废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见表 5-10，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5-11，处置方式汇总见表 5-12。

表 5-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2.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试行）
2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碎屑	0.106	√	/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	0.06	√	/	
4	废电子元件	接线	固态	金属、塑料	0.01	√	/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调试	液态	矿物油	0.2	√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0.02	√	/	
7	废木屑	地面清洁	固态	木屑	0.5	√	/	



表 5-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 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99	2.8
2	废木屑	一般工业固废	地面清洁	固态	木屑	/	99	0.5
3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碎屑	/	86	0.106
4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	/	86	0.06
5	废电子元件	一般工业固废	接线	固态	金属、塑料	/	86	0.01
6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调 试	液态	矿物油	T	HW08, 900-218-08	0.2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02

注：T-毒性，In-感染性

表 5-12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 固废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S6	99	2.8	固态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木屑	S7	99	0.5	固态	
3	边角料	S1	86	0.106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4	焊渣	S4	86	0.06	固态	
5	废电子元件	S5	86	0.01	固态	
6	废机油	S2	HW08, 900-218-08	0.2	液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7	废包装桶	S3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 2.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的污染物源强汇总于表 5-13。

表 5-13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51	0	/	0.00222
废水	废水	224	0	224	224
	COD	0.0784	0.0112	0.0672	0.0112
	SS	0.056	0.0112	0.0448	0.00224
	NH <sub>3</sub> -N	0.0056	0	0.0056	0.00112
	TP	0.0007	0	0.0007	0.0001
	TN	0.0067	0	0.0067	0.00336
固废	生活垃圾	2.8	2.8	/	0
	一般固废	0.676	0.676	/	0
	危险废物	0.22	0.22	/	0

##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金属颗粒物	/	0.0051	/	0.013	0.00222	大气环境
混合 废水	种类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综合 废水	水量	/	224	/	224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350	0.0784	300	0.0672		
		SS	250	0.056	200	0.0448		
		氨氮	25	0.0056	25	0.0056		
		TP	3	0.0007	3	0.0007		
		TN	30	0.0067	30	0.0067		
固废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2.8	2.8	/	0	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0.676	0.676	/	0			
	危险废物	0.22	0.22	/	0			
噪声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锯床、钻床、攻丝机、摇臂钻、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为 70~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厂区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废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施工期需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气排放情况

##### 1.1 废气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 (1) 分析所用源强

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纬度)	Y (经度)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颗粒物
生产车间	31.930289	119.000317	/	44	25	15	10	0.013

##### (2) 分析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13.1°C
通用地表类型		农用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3)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污染源的无组织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汇总见表 7-3，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max( $\text{mg}/\text{m}^3$ )	Pmax(%)	D10%(m)
面源	生产车间	TSP	900	1.54E-02	0.77	/

表 7-4 面源最大 Pmax 和 D10%估算结果一览表

距面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车间 (TSP)	
	下风向预测 浓度 Ci( $\mu\text{g}/\text{m}^3$ )	浓度占标率 Pi(%)
10	1.31E-02	0.66
25	1.49E-02	0.74
50	8.59E-03	0.43
75	7.83E-03	0.39
100	7.32E-03	0.37
125	6.88E-03	0.34
150	6.49E-03	0.32
175	6.12E-03	0.31
200	5.78E-03	0.29
225	5.47E-03	0.27
250	5.18E-03	0.26
275	4.92E-03	0.25
300	4.67E-03	0.23
325	4.43E-03	0.22
350	4.22E-03	0.21
375	4.02E-03	0.20
400	3.84E-03	0.19
425	3.68E-03	0.18

450	3.54E-03	0.18
475	3.42E-03	0.17
500	3.29E-03	0.16
525	3.17E-03	0.16
550	3.06E-03	0.15
575	2.95E-03	0.15
600	2.85E-03	0.14
625	2.76E-03	0.14
650	2.67E-03	0.13
675	2.58E-03	0.13
700	2.50E-03	0.13
725	2.43E-03	0.12
750	2.35E-03	0.12
775	2.28E-03	0.11
800	2.22E-03	0.11
825	2.16E-03	0.11
850	2.10E-03	0.10
875	2.05E-03	0.10
900	2.02E-03	0.10
925	1.98E-03	0.10
950	1.94E-03	0.10
975	1.91E-03	0.10
1000	1.88E-03	0.09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54E-02	0.77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22m	

综上，本项目 Pmax 值为 0.7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

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1.4 大气环境自查

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见表 7-5。

表 7-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细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污 染源	区域污染源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 他
大气环境 影响预 测与评 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TSP、PM <sub>10</sub>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浓度叠加值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 情况	k≤-20%□		k>-20%□
环境监 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 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 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 放量	SO <sub>2</sub> :(0)t/a	NO <sub>x</sub> :(0)t/a	颗粒物:(0.00222)t/a VOCs:（/）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句容北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B。

###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设置1个6m<sup>3</sup>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m<sup>3</sup>/d，现已经投入运行。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为：COD≤450mg/L、SS≤250mg/L、氨氮≤45mg/L、TP≤8mg/L、TN≤70mg/L。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即：COD≤50mg/L、SS≤10mg/L、TP≤0.5mg/L、氨氮≤5(8)mg/L。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句容北河。青龙污水处

理厂采用 A<sup>2</sup>/O 工艺，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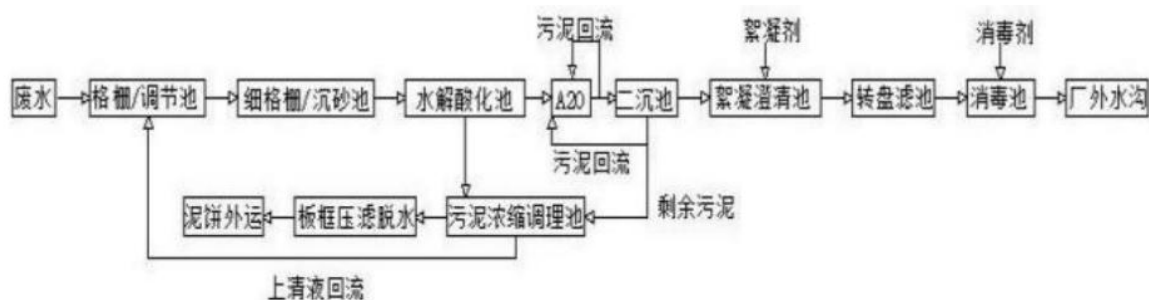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 6m<sup>3</sup> 化粪池，可满足要求。

## 水质、水量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8t/d，仅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的 0.08%，水量接管可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措施能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青龙污水处理厂水质影响较小，水质接管可行。

## ④管网敷设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淳化街道青龙社区，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污水经过预处理，其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青龙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青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句容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 (3) 水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7-6。



表 7-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7，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8，排放信息见表 7-9，自查见表 7-10。

表 7-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119.000317	31.930289	48t/a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青龙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TP	0.5
								TN	15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400
2		SS		200
3		NH <sub>3</sub> -N		30
4		TP		35
5		TN		4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24	0.0672
2		SS	200	0.00016	0.0448
3		NH <sub>3</sub> -N	25	0.00002	0.0056
4		TP	3	0.0000025	0.0007
5		TN	30	0.000024	0.006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72
		SS			0.0448
		NH <sub>3</sub> -N			0.0056
		TP			0.0007
		TN			0.0067

表 7-1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112	50		
	SS		0.00224	10		
	NH <sub>3</sub> -N		0.00112	5		
	TP		0.0001	0.5		
	TN		0.00336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鱼类繁殖期 ( ) m；其他 (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SS、氨氮、总磷)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锯床、钻床、攻丝机、摇臂钻、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设备均在室内放置，噪声源强约 65~85dB(A)。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及墙体阻隔并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根据声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X=LN-LW-LS$$

式中：LX——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N——噪声源噪声值，dB(A)；

LW——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S——距离衰减值，dB(A)。

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值：

$$L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sub>0</sub>——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sub>0</sub>=1.0m。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sub>Tp</sub>——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sub>pi</sub>——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相同设备数量。

(4)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单位：dB(A)

噪声源	台数	等效声级	降噪后源强	影响值			
				E	S	W	N
车床	1 台	85	60	35.9	40.0	43.9	37.7
普通铣床	1 台	80	55	30.9	35.0	42.3	32.7
行车	1 台	75	50	21.8	26.1	38.4	29.6
钻铣床	1 台	80	55	25.7	34.6	41.1	30.9
攻丝机	1 台	80	55	25.9	24.9	43.9	36.0
摇臂钻	1 台	80	55	31.3	33.4	42.5	34.5
锯床	1 台	80	55	20.4	25.8	37.2	28.7
砂轮机	1 台	75	50	31.5	35.0	36.2	35.4
弯管机	1 台	75	50	22.1	23.6	29.8	32.1
电焊机	3 个	75	50	30.1	34.0	35.7	30.4
氩弧焊机	1 个	75	50	22.4	25.1	27.4	28.6
压机	1 台	80	55	25.9	24.9	34.9	36.0
空压机	1 台	85	60	34.6	41.2	42.8	36.7
十字工作台立式钻床	1 台	80	55	31.9	36.1	40.1	31.6
剪板机	1 台	75	50	21.8	26.1	28.4	29.6
平面磨床	1 台	80	55	35.9	39.0	41.6	37.7
立式数控铣床	1 台	80	55	25.9	24.9	43.9	36.0

台钻	2台	80	55	30.9	35.0	38.9	32.7
龙门加工中心	1台	75	50	20.6	25.3	32.4	28.0
总体				38.9	42.7	45.8	41.5

综上：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焊渣、废电子元件、废木屑。其中生活垃圾、废木屑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废电子元件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见表表 7-12。

表 7-1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废木屑	地面清洁	一般固废		是
3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是
4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是
5	废电子元件	接线	一般固废		是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调试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第

三方单位上门收集。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 ①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7-13。

7-1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5m <sup>2</sup>	桶装	1年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房角落，远离生产设备和主要人员过道，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5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sup>-10</sup>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堆场设在厂房南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机油 0.2t/a、废包装桶 0.02t/a。本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为 1 年。项目废机油采用 200kg 桶加盖密封保存，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sup>2</sup>，暂存量共计 4 个，需占地面积约为 0.8m<sup>2</sup>；废包装桶加盖密封，每个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sup>2</sup>，废包装桶在厂区暂存数量约 3 只，需占地面积约为 0.6m<sup>2</sup>。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0.14m<sup>2</sup> 区域暂存，本次项目设置一个 5m<sup>2</sup> 危废暂存区，储存能力约为 1t，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综合考虑，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列入“IV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不涉及《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中的优先控制化学品。

### 7.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工艺过程使用机油，该物质可燃，吸入或吞食、及眼睛和皮肤接触有害，且对水体可能造成污染，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 7.2 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1、Q2……Qn ——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B.1，临界值及其企业最大存在量见 7-14。

**表 7-1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机油	0.8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32

\*机油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由上表 7-14 可知，全厂  $Q$  值=0.00032，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 7.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5。

**表 7-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
地理坐标	E 118.920852、N 31.92042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地表水、地下水：机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大气：机油遇到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造成大气污染；机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渣尽量采用容器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 $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化学品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 7.4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①本项目仓库机油等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②本项目原料仓库内磨削液遇明火等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

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7.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

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7.6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表 7-1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	/	/	
		存在总量/t	0.8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大气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水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液体原料分类堆放;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 并进行了地面防渗; 发生大量泄漏: 流入环形沟收容; 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 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评价结论与建议		采取相应措施后, 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对环境影响较小。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废气

本项目无排气筒，不设废气排口。

### (2) 废水

本项目设废水间接排口一个（项目废水接入青龙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 (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7-18，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7-19。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区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7-20，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7-21。

表 7-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7-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7-20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表 7-2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



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等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 （2）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测计划如下：

### ①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 ②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半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7-22 所示：

表 7-2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量、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半年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厂界外	颗粒物	半年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半年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②应急监测计划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 1)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 2)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 1 个监测点。

## 10、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3。

表 7-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验收标准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6m <sup>3</sup>	依托现有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1.5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sup>2</sup>	4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现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污水管网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规范化排污口, 雨污分流	—	符合相关规范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大气污染物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	—
区域解决问题	无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 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环保投资合计		8.0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6m <sup>3</sup>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
		SS		
		氨氮		
		TP		
		TN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妥善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木屑		
		边角料	收集外售处理	
		焊渣		
		废电子元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锯床、钻床、攻丝机、摇臂钻、电焊机、空压机等，噪声值约为 70~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厂区采用减震隔声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项目切割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配备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固废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九、结论和建议

### (一) 结论

#### 1、项目概况

南京豪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租赁面积约 1700 m<sup>2</sup>，主要从事机械、电子产品、电脑软件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网络服务；液压气动件、润滑机械、电子元器件、机械传动件、塑料机械、模具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五金工具、建材、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因发展需要，该公司拟在租赁地址建设“复合材料挤出机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复合材料挤出机 100 套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499]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场地资料，项目用地为淳化街道青山社区所有，属于集体建设用地，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 4、“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工业集中区虎啸路 18 号，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相关生态功能保护区，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要求，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9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 5、与“263”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相关要求进行分析，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

## 7、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颗粒物能够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要求稳定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句容北河。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机油、废包装桶、焊渣、废电子元件、废木屑。其中生活垃圾、废木屑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废电子元件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锯床、钻床、攻丝机、摇臂钻、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单台噪声值约 70~85dB(A)。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8、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接管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0112 t/a、NH<sub>3</sub>-N 0.00112 t/a、TP 0.0001 t/a、TN 0.00336 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 0.00224 t/a，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不另外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222t/a，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 9、环境风险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经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 10、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

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南京市江宁区土地利用总规划图(2006-2030)
- 附图 6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土地证
- 附件 4 场所证明
- 附件 5 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7 承诺书
- 附件 8 委托书
- 附件 9 声明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